



## 第六十三届会议

### 第三委员会

#### 议程项目 64(b)

#### 促进和保护人权：人权问题，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

阿尔巴尼亚、安道尔、安哥拉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奥地利、阿塞拜疆、比利时、贝宁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智利、哥斯达黎加、克罗地亚、古巴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厄瓜多尔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冰岛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日本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墨西哥、摩纳哥、荷兰、尼加拉瓜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波兰、葡萄牙、罗马尼亚、西班牙、瑞士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：决议草案

###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

大会，

重申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/177 号决议，其中通过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》，并开放供签署、批准和加入，

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/133 号决议，其中通过了《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》作为一套所有国家应予适用的原则，

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/12 号决议，其中理事会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三年，

深切关注尤其是世界各区域强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，包括构成强迫失踪的部分行为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、拘留和绑架增加的情况，并关注涉及骚扰、虐待和恐吓失踪事件的证人或失踪者亲属的报告的情况日益增多，



承认《公约》将某些情况下的强迫失踪视为危害人类罪，

确认《公约》获得 20 个国家批准尽快生效是具有深远意义的事件，

1. 欣见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》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获得通过，并期待它早日生效；

2. 又欣见自 2007 年 2 月 6 日举行《公约》签字仪式以来，已有 79 个国家签署和 5 个国家批准《公约》，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《公约》并考虑《公约》中关于强迫失踪委员会的第 31 条和第 32 条提出的做法；

3.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努力，协助各国成为《公约》的缔约国，以期实现各国普遍参加《公约》；

4.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，并邀请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，以及被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继续作出努力，传播关于《公约》的信息，增进对《公约》的认识，做好其生效的准备工作，并协助缔约国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；

5. 请秘书长就《公约》现况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。